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亦請　閣下將該已填好的表格無論如何在不應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2015年4月15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用詞定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的告退董事的履歷詳情 9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1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以下規定的含義：

「一致行動」	指	與收購守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以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存續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中建置地」	指	中建置地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本公司」	指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5年4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回購股份授權」	指	賦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可以促使本公司回購最多佔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與上市規則賦予該用詞的定義相同；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
陳力
鄒小岳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31樓

敬啟者：

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使　閣下可在獲得足夠資料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其中包括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以及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

回購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在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本公司在市場回購股份的有關權力受限於上市規則的規定。該項授權只容許本公司於截至本通函所述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的期間內進行回購。

根據上市規則，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一切合理必需的資料，使　閣下可在獲得足夠資料的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授出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此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以促使本公司發行最多達166,478,981股新股份，即不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沒有發行、配發或回購其他股份)。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至包括根據回購股份授權所回購的股份數目。

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及陳力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可依章膺選連任。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告退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有決議案的表決必須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因此將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要求以書面點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點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刊登。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 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務請 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速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亦請 閣下將該已填好的表格無論如何在不應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董事回購股份授權及發行授權;以及告退董事的膺選連任,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謹啟

2015年4月15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說明函件，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回購股份授權。

1. 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832,394,907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本83,239,490.7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沒有根據本公司的股份期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的股份期權。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沒有發行、配發或回購其他股份，在建議批准回購股份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可讓本公司回購最多達83,239,490股股份，相當於股本額8,323,949.00港元。本公司可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至下列項目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為止的期間內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限；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2. 回購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回購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雖然未必能預計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回購股份之任何特定情況，惟董事認為有能力進行回購股份將讓本公司更為靈活，對本公司有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可提高股份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會在董事相信整體上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回購。

3. 回購所需資金

在回購本公司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本公司公司細則與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回購用途之資金。回購股份只可從所購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可作股息或可供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用於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款額撥支進行。

倘於建議之股份回購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本公司之回購股份授權，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任何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之資本與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2014年		
4月	0.92	0.82
5月	0.91	0.82
6月	0.87	0.77
7月	0.88	0.82
8月	1.07	0.86
9月	0.97	0.85
10月	0.92	0.84
11月	1.35	0.87
12月	0.99	0.81
2015年		
1月	0.89	0.82
2月	0.89	0.83
3月	0.88	0.83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7	0.86

5. 本公司回購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沒有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任何股份。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適用的百慕達法例行使回購股份授權，百慕達乃本公司存續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的司法權區。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沒有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回購股份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7. 收購守則

倘因公司回購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該公司的具有投票權利的股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為具有投票權利的股權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該公司的控制權,並繼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等合共擁有454,500,731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60%。

倘若董事根據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以回購股份,並假設本公司並沒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發行、配發或回購其他股份及假設麥紹棠先生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前的權益不變,則麥紹棠先生連同與彼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將由約54.60%增至約60.67%。此等權益的增加將不會引致產生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回購日期期間並沒有發行其他股份,則全數或部份行使回購股份授權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按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董事無意行使回購股份授權以致公眾人士的持股量低於該指定的百分比。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77歲，自1997年1月起出任執行董事。Putt博士負責海外業務發展及提供建議給主席以制定本集團海外業務的策略方針。Putt博士於電訊業擁有逾42年經驗，亦為TeleConcepts Corporation的前任總裁及共同創辦人，該公司專營電訊產品的設計、生產及分銷。Putt博士亦為中建置地的執行董事。Putt博士亦擔任美國數個基金會及非牟利機構董事會成員，並為麻省理工學院公共服務中心(Public Service Center)的領導委員會(Leadership Council)委員。Putt博士持有美國麻省理工學院頒授管理哲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Putt博士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Putt博士被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而Putt博士於本公司董事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Putt博士並沒有從本集團收取任何袍金或薪金。

Putt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tt博士擁有591,500股本公司股份及5,000,000股可於201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期間按每股中建置地股份0.01港元之價格行使之中建置地股份期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utt博士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Putt博士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Putt博士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陳力先生，50歲，自2008年2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亦為中建置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建置地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2014年10月28日獲委任為首華財經網絡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他曾經為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之副總裁，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他亦曾擔任多家中國著名電訊公司及一家中國大型綜合業務集團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陳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中國一家大學的物理系無線電物理專業，並具備豐富的中國電訊業及管理實務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沒有出任任何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亦沒有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年，而陳先生於本公司董事之職務，須根據公司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除每月收取20,000.00港元作為中建置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外並不會就其委任收取本公司的任何現金薪酬。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沒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10,000,000股中建置地股份及5,000,000股可於2014年1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期間按每股中建置地股份0.01港元之價格行使之中建置地股份期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沒有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陳先生沒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沒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項下之條文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陳先生亦沒有涉及根據該等規定而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且亦沒有任何其他須予知會股東之事宜。

* *公司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FORTIS HOLDINGS LIMITED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8）

茲通告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3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陳力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不時修訂的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且在其規限下，回購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b) 在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釐定的價格回購其股份；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回購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一詞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項目中最早發生的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限；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當日。」

6.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第(c)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b) 在上文第(a)段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結束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期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將予配發或發行(無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將以此為限，惟依據(i)配售新股(該用詞的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股份期權計劃及或類似安排項下之期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公司細則而實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的用詞具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第5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

「配售新股」的用詞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期間向於訂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當日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不作此安排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5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特此擴大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6項決議案而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的金額加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份)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已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中建富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香港，2015年4月15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至2015年5月21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5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 本公司將於2015年5月28日(星期四)至2015年6月1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保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填妥的背頁或另備的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15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同時委派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4) 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的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ct-fortis.com/chi/investor/announcements.php)。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作撤銷論。

(6)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因該等股份而有此權利者，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最先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人的名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7) 就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William Donald Putt博士及陳力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可依章膺選連任。上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14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8) 就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的說明函件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2014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

(9) 就本通告第6及第7項決議案所載的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